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8月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112.00万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8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112.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为270.0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2.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2.9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3.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权日	2026/7/20
首次授予数量	112.00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	41人
首次行权价格	11.1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7/20
首次授予数量	112.00万股
首次授予人数	41人
首次授予价格	6.94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1.1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份股票期权,以6.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8%	0.02%
许钦	董事会秘书	6.00	2.22%	0.03%
王锡臣	副总经理	6.00	2.22%	0.03%
薛成	副总经理	5.00	1.85%	0.02%
邱晓丹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陈菲	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小计		37.00	13.70%	0.17%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75.00	27.78%	0.35%
总计		112.00	41.48%	0.52%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8%	0.02%
许钦	董事会秘书	6.00	2.22%	0.03%
王锡臣	副总经理	6.00	2.22%	0.03%
薛成	副总经理	5.00	1.85%	0.02%
邱晓丹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陈菲	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小计		37.00	13.70%	0.17%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75.00	27.78%	0.35%
总计		112.00	41.48%	0.5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26〕3号),截至2026年7月22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41名,股数为1,120,000.00股,公司已收到4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772,800.00元,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1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6,652,800.00元。

五、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天元智能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94、1000001095、1000001096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份数量为112.0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55,000	1,120,000	159,37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58,400		56,058,400
总计	214,313,400	1,120,000	215,433,4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吴逸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清华女士、常州颉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颉翔")、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元臻")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8,2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5%。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吴逸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清华女士、常州颉翔、常州元臻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73.85%被动稀释至73.4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公司股本变动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2026年7月2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112.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87元/股(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8%、15.32%、14.92%(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441%、1.2645%、1.288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国债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2.00	266.59	56.68	117.54	69.67	22.7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26年7月20日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2.00	664.16	147.59	298.87	166.04	51.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中一药业变更生产负责人以及核减生产地址、生产范围、车间生产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46

分类码:AhzxBzCz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30年3月2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区振兴路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2、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中药前处理车间(口服制剂);

3、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中一药业生产负责人由"叶彬"变更为"杨超",核减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及相应的车间生产线"南村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和生产范围"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在中一药业受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华佗再造丸、清热散结片、益妇止血丸、金丹丸、龙凤宝胶囊、西洋参黄芪胶囊、蛇胆陈皮散、千柏鼻炎片、四方胃片、通便宁片、蛇胆川贝散、喉康散、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的原批准信息中核减受托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受托生产车间"南村提取车间"、受托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的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生产线,归属企业为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因明兴药业生产实际情况和资源整合需要,其已核减该生产地址、生产范围、车间生产线。本次中一药业核减相应生产地址、生产范围、车间生产线是应本公司企业产能调整的需要,不会对中一药业生产造成影响。中一药业相关管理人员工作调整,相应变更生产负责人。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最高成交价为44.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70,557.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潘颖女士函告,获悉潘颖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颖	否	860,000	1.3%	0.11%	是	是	2026年08月0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同履约担保
潘颖	否	830,000	1.25%	0.11%	是	是	2026年08月0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同履约担保
潘颖	否	220,000	0.33%	0.03%	是	是	2026年08月0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同履约担保
潘颖	否	210,000	0.32%	0.03%	是	是	2026年08月0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同履约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颖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颖	66,137,566	8.5%	62,250,000	64,370,000	97.33%	8.28%	64,370,000	100%	1,767,566	100%
合计	66,137,566	8.5%	62,250,000	64,370,000	97.33%	8.28%	64,370,000	100%	1,767,566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潘颖女士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潘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026年7月2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报告书》妥善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三、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本公司股票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6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4.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7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8元/股~15.50元/股

注: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总股本数量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测算依据为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8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本次回购方案,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4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1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和广发银行于2026年6月2日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项下形成的主债权按出资比例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立敏达的其他股东张强、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郝代超、单筱军、唐健作为连带共同保证人为立敏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敏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敏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合计	2,000,000.00	-	7,000.00

被担保人立敏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和立敏达于2026年6月2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主债权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7亿元整。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94,909.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0.5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45,550.3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479.7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1,878.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4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6.0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042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6年8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3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24,657.3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01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7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海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泛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泛瑞达")持有公司股份75,082,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宁波泛瑞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300,000股,占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04%,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 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308,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8,992,800股,占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唐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泛瑞达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泛瑞达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3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3日	2027年8月3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4%	6.04%	用于相关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17,300,000	/	/	/	/	/	23.04%	6.04%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海	75,950,000	26.54%	11,692,800[注1]	11,692,800	15.40%	4.09%	0	0	0	0
宁波泛瑞达	75,082,539	26.23%	0	17,300,000	23.04%	6.04%	0	0	0	0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8,000	3.75%	0	0	0	0	0	0	0	0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5,538,231	1.9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7,308,770	58.46%	11,692,800	28,992,800	17.33%	10.13%	0	0	0	0

注1:在控股股东唐海先生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现金分红外,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其质押股数因此由8,352,000股变更为11,692,800股;

注2:上表中持股数量均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数量填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286,209,332股为计算基数。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 泰昌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9.51%,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原出质人名称	解除质押时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昌集团	2026年8月3日	4,000,000	15.45%	0.99%	15,410,000	59.51%	3.80%
合计	-	4,000,000	15.45%	0.99%	15,410,000	59.51%	3.8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2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燕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燕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燕根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燕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

谢燕根简历

谢燕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开发部经理、硬件平台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硬件平台总监,多年从事产品核心架构设计和开发工作,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团队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谢燕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5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40万元、人民币1,96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81、(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600、(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601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48天、4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40万元、人民币1,960万元购买了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81、(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600、(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601。近日,公司(含子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1.75	2,000	8.7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6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40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7月30日	0.58	2,040	1.5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6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60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7月28日	2.28	1,960	5.33

二、公司(含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36,000	30,000	158.06	6,00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2.88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61.94	0
合计		61,000	55,000	242.88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4,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